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40/02-03
電話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2861 1494)及郵遞函件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馬太：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政府當局就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隨函附上本人對條例草案附表17修訂第7條提出的意見。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1月28日

4. 我們留意到有指澳洲批給小額要約的豁免只適用於“個人要約”³。然而，我們認為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有關要約是否屬“個人”性質，並不重要，因為“個人”要約的受要約人並不一定具備足夠知識明白所涉及的風險。

擬議的附表 17 第 7 條 — 作出無需代價的要約

5. 與提交意見者討論後，我們認為可輕微修訂第 7(a)條，令其文意更為清晰。擬議修訂的第 7(a)條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ⁱ⁾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或

(b) ⁽ⁱⁱ⁾ 向有關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c)以代替股息或其他分發^(d)的要約；及

(c)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³ 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個人要約的定義是指只可由受要約人士接受的要約，以及可能對要約感興趣的人士作出。